

(上接A15版)

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公告中披露,公司与上市后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节对财务状况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认真阅读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6,958.07	45,172.52	3.95
非流动资产(万元)	2,360.92	3,939.37	-40.07
总资产(万元)	49,319.19	47,736.00	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	7.92	-43.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	8.26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7,576.28	43,796.64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2	13.64	8.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600.16	10,193.92	3.99
营业利润(万元)	4,158.15	5,179.26	-19.72
利润总额(万元)	4,189.94	5,213.69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1.51	4,660.12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9.01	4,162.51	-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5	-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30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2.29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37	10.98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4.85	3,747.75	-7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17	-73.4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9,937.1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576.2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8.63%。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0.07%,主要系合同负债应予以确认并摊销下降所致。其中,合同负债较上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订单中客户采用预付形式的订单减少。应付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2020年30日存在较大规模的应付职工薪酬,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2021年上半年年终奖奖金已发放所致,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付职工薪酬出现明显下降。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00.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9%,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导致部分订单延期签署及部分产品服务延期交付或验收,此影响部分收入未如预期在2021年1-6月进行确认。2021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1.51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18.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9.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06%。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1)2021年1-6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训练数据定制制服务难以开展,公司偏重于向客户推介已有的训练数据产品,因而训练数据收入贡献减少,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2021年1-6月国内疫情基本稳定,因此训练数据产品的收入占比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使得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收入金额大幅增长,而毛利率下降,综合导致2021年1-6月公司毛利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2021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且薪酬竞争力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了训练数据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构建产品壁垒,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4.85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相比去年同期,2021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前期收款本期结转或形成应收账款尚未收款的情形占比较高,而同时当期部分客户的新增订单未采取预付款方式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80133879
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198511089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有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天瑞声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一切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青
项目协办人:廖蔚琦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阳、倪佳伟、答一凡
(二)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张鹏,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葛青,联系电话:010-5683949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的具体情况
张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3年,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以及兼并收购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包括:国投新集主配IPO、浩丰科技创业板IPO、蒙牛主配IPO以及点众科技创业板IPO(审核中)、乐元素主配IPO(审核中)、英集芯科创板IPO(审核中)等;再融资项目包括:工商资本A+配股、国电电力公开发行、润科科技非公开发行、基合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国电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冀中能源重大资产收购等;并负责百度CDR项目现场执行,对TMT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对于行业内公司的IPO上市、并购重组具有丰富操作经验。

葛青,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银国际和普华永道,2014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多年投行经历和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行和发行项目有:首钢股份发行、中国国研可转债和融资、华传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柳工公开发行融资、鼎胜转债、柳工转债、金铝股份、中国一重、金隅股份H股回A置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等首发项目;宜利来、美克集团、山田林业、首钢集团等可交换债券项目;中国中核、湘电股份公司公司债券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 中移投资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执行。”

(三) 中移投资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四) 中网投资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五) 天信金星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 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七)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唐涛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通、志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科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郝玉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十)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科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郝玉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十一)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科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郝玉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十二)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一) 贾琳、唐涛飞、中网安、中瑞立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 中移投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 中网投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四)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

(1) 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在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内)可在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方案的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直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已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贾琳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五、主要承诺/(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部分及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

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的3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0%,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 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90个交易日,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在增持计划启动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90个交易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或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20%(以孰高为准),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50%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100%。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90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按照拟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条件再次触发,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3.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若自上述第二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90个工作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上述第二部分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90个工作日内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或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20%(以孰高为准),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30%及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50%。

(4)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90个工作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拟增持股份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 公司在未来聘请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或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赔偿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监管部门上述认定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股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关于填补或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和未分配利润,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关于填补或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和未分配利润,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